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971號

原　　告　賴信德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被　　告　正義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延輝

訴訟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擔任被告之管理委員，前曾因被告未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發放公益金，委請陳宏雯律師對管理委員季玉玲、廖唯懿、黃鳳蓮、涂美齡、張智凱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89號，下稱第1289號），另因正義社區之106年6月24日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一節，委請蔡宗隆律師提起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之訴（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63號，下稱第863號），均係涉及社區公共事務之訴訟，並墊付律師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萬元，自得依正義社區公寓大廈住戶規約（下稱系爭規約）第2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管委會及歷屆委員之訴訟官司，凡涉及社區公共事務案件，得可動用管委會之經費支出，其他各委員間非屬於社區公共事務之訴訟，均不得動用管委會之經費。」（下稱系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經委請律師於110年4月6日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償還27萬元，惟被告迄未依系爭規定給付，亦未曾函覆說明有何不能給付之理由，原告不

得已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訴訟並因而支出律師報酬6萬元，爰依系爭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及管委會，皆屬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住戶中選出及組成，於任期內受託執行職務，故於任期內受託執行職務之行為，始屬管理委員之身分及職務行為，非任期內且非受託執行職務時，則非屬管理委員之身分及行為。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經費屬社區所有，應為公款公用，且經費之動支有其一定之程序，須依規定程序動支。依系爭規約第14條第6、7項規定：管委會支出費用金額於10萬以上時，須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行之；一般行政支出3萬元以下、緊急水電、消防支出未滿10萬元以下由主任委員先行決之，再提委員會議追認，若委員會不同意時，由決行者負責。原告主張之上開款項支出，依上開規約規定，皆須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可支出，原告並無可自行主張、決定及墊付後，再要求被告必須決議動用或事後要求返還之權。且系爭規定係授權管委會決定「得」可動用經費支出，而非規定「必須」由管委會之經費支出。原告主張之3件訴訟律師費用，均係其於卸任管理委員後主動提起之訴，均非以管理委員身分或職責、或受社區管委會委託、或至少是因其擔任管理委員執行管理委員職務事件時之涉及事項而被訴，而係以其私人身分自行決定提起，非事先經社區委託或基於管理委員職權之行使而被訴，則該等律師費用自非原告代被告墊付，被告自無義務就其自行決定提訴之各訴訟之律師費用，花費社區經費支付之理，況系爭規定是106年6月24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所增列，原告於105年時起之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89號事件，尚無系爭規定，自無墊付可言，其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規約則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12款定有明文，同條例第36條則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內容。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517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提起第1289號、第863號及本件事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支出律師報酬共33萬元，業據提出收據影本為證（卷第37、39、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其另主張得依系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律師報酬33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規約第2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為106年6月24日增訂，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規約可佐（卷第48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而原告前就該106年6月24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提起確認決議無效等訴訟，經判決「正義社區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一零六年度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作成如附表所示之決議，應予撤銷。」確定，而該判決附表所示第二案關於規約之訂定或變更之決議，包含通過增修訂第21條條文，即上開第863號判決業將106年6月24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全部決議撤銷，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63號判決在卷可佐（卷第27至36頁），核諸前揭說明，該決議既經撤銷，則所增訂之系爭規約第2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自不生效力，是原告本於不生效力之規約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33萬元，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規約第2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而無依據，爰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